

国务院妇儿工委召开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培训会议

为贯彻国务院妇儿工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体会议关于开展2011—202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中期评估工作的部署,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妇儿工委主任刘延东同志对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3月22日,国务院妇儿工委在京召开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培训会议。国务院妇儿工委副主任,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同志出席并讲话。国务院妇儿工委部分成员单位领导同志,有关部委和相关部门的干部,妇女儿童发展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部分省区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同志200余人参加培训会。国务院妇儿工委委员,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崔郁主持会议。

宋秀岩同志对即将全面开展的两纲中期评估赴省督导工作进行动员、作出部署。她指出,刘延东同志对两纲中期评估工作高度重视,在国务院妇儿工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体会议上都对做好这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国务院妇儿工委工作部署和刘延东同志要求,在各成员单位大力支持、各省区市妇儿工委积极配合下,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制定下发了中期评估方案,印发了评估督导工作流程,组建了赴省评估督导组,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各省区市妇儿工委认真组织开展了本部门、本系统、本省区市的两纲中期自我评估工作,为赴省评估督导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宋秀岩同志强调,组织开展2011—202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中期评估督导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有力举措,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落实“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必然要求,是促进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面深入实施两纲的重要手段,对于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推动两纲确定的妇女儿童发展目标如期圆满实现,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各评估督导组要充分认识做好中期评估督导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宋秀岩同志指出,开展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工作主要有6个方面的任务,即全面掌握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两纲的进展情况及发展趋势;系统评价两纲目标阶段达

标状况,评判实施两纲策略措施的有效性和改进方向;总结提炼各地各部门实施两纲可复制和推广的做法经验;认真查找实施两纲过程中存在的体制机制和瓶颈问题,分析原因、找出症结,提出改革思路措施;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宣传普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为召开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奠定基础。所以,要严格按照评估督导流程,即根据随机抽取市、区(县)、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形成反馈意见、反馈督导情况、完成评估督导报告等8个步骤开展工作;实事求是开展评估督导工作,既要认真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特别是那些能够上升为政策制度机制的做法和经验,又要善于发现严重影响当地妇女儿童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尤其是那些带有普遍性倾向性、需要在政策层面统筹推动研究解决的问题;将评估督导重点放在贫困地区、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等重点地区,重点关注贫困、留守、流动、残疾、重病妇女儿童以及孤儿、流浪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推动解决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宫颈癌和乳腺癌的诊治,妇女儿童生殖健康和心理健康,公益性普惠性幼儿园建设,义务教育均等化,女性平等接受各阶段教育,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障,妇女儿童福利保障、医疗救助和社会服务,落实全面两孩政策的保障措施,保障妇女儿童免受暴力、性侵、虐待、拐卖,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各级政府和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女性参与基层民主管理,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审查机制建设运行以及妇儿工委办公室能力建设和作用发挥等重点难点问题。

宋秀岩同志要求,要巩固和运用好中期评估督导成果,重点抓好反馈评估督导报告,指导督促改进工作;认真梳理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大力宣传成果,营造良好氛围等方面的工作,推动两纲实施和妇女儿童工作迈上新台阶。宋秀岩同志还特别强调,评估督导工作一定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六项纪律,确保以好的作风完成好中期评估督导任务,使这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达到预期目的、取得务实成效。

会上来自国家统计局、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的专家就如何做好评估督导工作、两纲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等问题对与会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国务院妇

儿工委办公室对各评估督导组的报告员、联络员进行了工作培训。

通过培训,评估督导组的同志进一步熟悉了两纲和中期评估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对做好中期评估督导工作的重要意义有了更加深刻地认识。大家纷纷表示,一定要认真贯彻刘延东同志的要求,按照宋秀岩同志的动员部署,站位全局、立足当地,把好

关、负好责,严格按照工作步骤客观公正地评估各地两纲实施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反馈意见,开创两纲实施工作新局面,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

会后各督导组将陆续分赴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评估督导工作。

认真部署 精心组织 做好两纲两规中期评估工作(三)

各地妇儿工委精心部署、积极行动,陆续开展了两纲两规中期评估督导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高度重视评估督导工作。天津市组成6个中期评估督导组,均由副厅级以上领导任组长,并邀请市人大、市政协相关领导带队,由组织、卫生、教育、司法、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福建省召开全省妇儿工委视频会议,副省长、妇儿工委主任李红对开展两纲中期评估工作进行部署,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开展中期评估督查的通知,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统计局联合举办培训班,就两纲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和中期评估要求开展培训。河南省副省长、妇儿工委主任张广智对督导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省妇儿工委专门召开了评估督导会议,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评估督导工作,各督导组组长均由成员单位厅级领导担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云南省由省政府办公厅下发文件部署两规中期评估工作,举办评估督导工作培训会,由成员单位领导带队开展评估督导,并特别邀请了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两规第三方评估专家参加督导。

二是认真开展评估督导工作。福建省妇儿工委组成4个督查组,对全省9个设区市、18个县(区)实施两纲工作情况进行了中期评估督查,实地督查了学校、卫生院、疾控中心、就业中心、社会保障机构、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社区、企业、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维权机构等74个单位,并及时反馈了督查意见。湖南省政府妇儿工委组成7个督导组分赴14个市(州)开展两规终期评估省级督导。期间,共分领域召开60多个专题座谈会,分别督查教育、卫生、企业、人社培训和社会福利等机构50多个,重点抽查14个县(市、区)实施两规工作情况,实地考察10个村、社区,并走访基层干部、医生、教师、企业女工、村民等近100人。广东省妇儿工委对21个

地级以上市实施两规情况进行了中期评估督导,各督导组分为卫生、教育、综合等小组,兵分三路前往所抽县(区)妇幼保健院、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保护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乡镇、村办企业,社区、村委会等进行实地督查,并入户访谈。海南省政府妇儿工委两规中期评估督导组分成8组,对全省22个市(县、区)及省政府妇儿工委16家成员单位实施两规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督导检查。期间,实地督查妇幼保健院(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保护机构、养老机构、社区、村委会、乡镇卫生院,访问妇联干部、访谈教师和学生等,详细查阅有关资料和档案,听取汇报并开展座谈交流。云南省妇儿工委组建了8个省级两规评估督导组,对全省16个市(州)、30个县(市、区)和8家省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开展中期评估督导工作。其中对30个县(市、区)及所辖的120多个妇幼保健院、县级医院、企业、学校、幼儿园、村委会及社区等进行了评估督导。实地评估督导后,评估督导组的专家及联络员集中反馈了评估督导情况。青海省妇儿工委组成5个督导组,分赴5个市(州)及11个县(区)就两规实施情况及中期评估工作进行督导。期间,督导组共听取政府汇报10次,并与各成员单位进行座谈交流;深入医院、妇幼保健站、学校、敬老院、幼儿园、医保大厅、就业大厅、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等42个现场督查;深入20余户农户家,详细了解卫生保健、教育、社会保障等相关情况。

三是切实发挥评估督导作用。天津市两规中期评估督导组在每个区县督导时都紧紧盯住未达标指标,抓住区县主管领导在场、相关职能部门出席的有利时机,提出指导意见,督促各区县出台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有针对性地推动问题解决。滨海新区编办已正式下文解决妇儿工委办公室机构问

题。其他区县也以此为契机,加强沟通协调,推动有关问题落实解决。评估结束后,天津市妇儿工委还将针对评估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随时跟进,限期整改。同时,妇女儿童健康、教育、社会救助与福利、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与环境等领域的5个专项督导组将分赴全市16个区县的考察点位进行实地督查,做好督导检查、达标研判、任务推动、整改落实等工作。贵州省妇儿工委已全面完成两规终期评估督导,各督导组将汇总专家意见形成督导报告,向省妇儿工委领导汇报后,形成两规终期评估督导总报告,提交省政府督查室向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对省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的督导结果将提交省目标办,作为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年度专项考核依据。同时,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针对督导组在督导过程中指出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及时回应,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云南省妇儿工委办公室以中期评估工作为契机,

将督导后续整改工作与实施两规有机结合,进一步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推动各地各部门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例如,有的解决了机构、人员编制及经费问题,有的出台相关政策推动解决培养选拔女干部、儿童之家建设、妇女就业、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等重点难点问题,有的加大妇女儿童健康、学前教育等项目支持力度。

目前,从部分省(区、市)反馈的评估督导情况来看,各地实施两纲两规总体情况良好,基本做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部分目标已提前达标。但同时存在部分地区、部门对妇女儿童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实施两纲两规工作力度不强,地区、人群、领域之间发展不平衡,个别地区、目标进展缓慢的问题;同时,部分地区特别是基层妇儿工委办公室在机构单设、编制单列、人员专职、经费专拨等方面依然存在一些问题。

编者按:国务院妇儿工委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了国务院妇儿工委六届三次全体会议,回顾总结2015年妇女儿童工作情况,研究部署2016年工作任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妇儿工委主任刘延东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国务院妇儿工委副主任,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作工作报告,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扶贫办的负责同志作专题发言。本期编发4个成员单位的发言材料,供交流参考。

财政部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六届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从健康、教育、法律、环境等领域提出了妇女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贯彻落实两纲精神,中央财政一直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发展工作,近年来从维护儿童受教育权利、促进妇女儿童科学素质提高、实施对妇女儿童的医疗救助、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促进妇女就业创业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加大经费投入,有力地推动了两纲实施。现将2015年主要工作以及2016年工作打算汇报如下。

一、大力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维护儿童受教育权利

一是推动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为使更多的幼儿享受到高质量的学前教育,2015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地方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奖

补方式支持地方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在偏远农村地区实施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等,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二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包括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提高农村地区中小学经费保障水平,落实“两免一补”政策;支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等,推动提高教学质量;鼓励地方安排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等。三是支持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2015年,中央财政预算内安排3000万元,支持中西部地区团属青少年宫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为推动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的有效衔接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积极支持科普实践项目,促进妇女儿童科学文化素质提升

一是支持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创新行动”项目。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引导未成年人形成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二是支持中国科协“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项目。具体措施包括:保障实体科技馆免费开放后运行维护并开展展教活动;在尚未建设实体科技馆的县(市)开展流动科技馆巡展;为县以下的城镇社区、学校,以及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边远农村地区提供“科普大篷车”服务;支持中国数字科技馆网络平台建设和运行发展等。

三、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实施妇女儿童医疗卫生救助

一是安排1亿元支持全国妇联实施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救助患有宫颈癌或乳腺癌的农村贫困妇女。二是安排5000万元支持全国妇联实施婴幼儿营养补助项目,向贫困地区6-36个月婴幼儿免费发放“爱心营养包”和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活动。三是安排9000万元支持国家卫计委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用于建设出生缺陷筛查培训干预示范基地,救助患有遗传代谢性疾病的儿童,并开展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四、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保障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

一是在公安部部门预算中安排打拐专项工作经费500万元,用于公安部指挥全国打拐案件侦破工作。二是中央财政继续安排打拐专款5000万元,用于支持地方特别是基层公安机关打拐所需经费。三是中央财政安排地方公安机关的转移支付经费,可由地方公安机关统筹用于包括打拐在内的办案业务

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

五、积极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全国妇联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号)精神,将贷款的最高额度从5万元提高至8万元(2015年又提高至10万元),并将农村妇女纳入支持范围。

六、支持全国妇联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和平安家庭创建工作

2015年,中央财政通过全国妇联部门预算安排“执行妇女儿童纲要”、“帮助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与创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全国“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全国“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等项目资金2300多万元,对帮助城乡妇女就业创业、增强男女平等意识、解决留守儿童亲情和家庭教育缺失等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6年,财政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继续深入贯彻落实2011—202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优化投入结构:一是推动教育资源合理分配和流动,促进城乡儿童享受公平的教育权利;二是积极支持流动科技馆、数字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现代科普体系建设,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等增强科普资源开发、集散、服务能力;三是进一步规范彩票公益金实施与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公益性、有效性和安全性,使有限的资金更多地用于妇女儿童医疗卫生救助、关爱留守儿童等社会关注的公益项目上。四是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不断提升工作管理水平,继续大力推动城乡妇女创业就业、增收致富。



3月,广西融水县给苗乡贫困村“妇女之家”送去电脑。(潘欣灵)



3月,江西省崇仁县举办“爱路护路、预防儿童伤害”活动。(周霞)

农业部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六届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农业部始终把维护农村妇女权益、促进农村妇女发展作为发展现代农业、建设新农村的重要内容,予以高度重视。2015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

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确定的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采取多种措施,依法落实和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一是健全承包法律制度。推动各地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条、第三十条的规定。目前,全国有22个省(区、市)制订了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地方配套法规,落实了上述规定。二是完善纠纷调处机制。指导各地加快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积极吸纳妇女代表进入仲裁委员会,妥善解决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纠纷。2015年,地方农业部门和乡村两级组织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30万件,其中涉及农村妇女承包权益纠纷1万余件,涉及妇女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率达到90%以上。三是落实土地承包权益。目前,全国2246个县(市、区)开展了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试点,整省试点扩大到12个省份。农业部积极鼓励和指导试点地区将农村妇女的名字写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体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承包权。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要求“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的户主或共有人,要体现男女平等的原则”。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农委会同省妇联联合下发意见,辽宁省农委会同民政、妇联共同推动修改村规民约,切实维护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四是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土地承包法律政策宣传,维护妇女土地承包权益。会同全国妇联举办全国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县级示范培训班,深入解读维护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法律政策。

二、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农村妇女创业致富能力

培训是提升农村妇女创业致富能力的有效途径。农业部充分利用农民职业教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青年农场主培育、网络知识竞赛等平台,加强农村妇女创业致富培训。一是依托部属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开办种养技术等四大类课程,招收农村妇女2.6万余人,约占农民学员的43%。二是依托新

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全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突破100万人,其中女性约占40%。三是联合教育部等部门启动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计划,今年培育对象1.3万人,其中女青年占20%。四是创新举办“全国农村妇女网络知识竞赛活动”,参赛人数达到百万人次,激发了农村妇女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获取农业种养、科学生活、低碳环保、法律常识等知识的热情。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女农民、青年女农场主脱颖而出,成为辐射带动周边农民致富的“带头人”和科技“二传手”。经过培训,农村妇女从业技能大幅提升,经济收入明显提高,科学文明的生产生活理念逐步养成。

三、做好指导扶持,支持农村妇女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建功立业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发展现代农业的生力军。目前,农村妇女已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力量,全国一半以上的农业劳动力是农村妇女。一是培育家庭农场。加快发展家庭农场,为农村妇女投身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了新的平台。按照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各级加强了对家庭农场的指导扶持,目前家庭农场中有不少是农村妇女为主举办的。二是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妇女既是合作社广大成员的一份子,又是引领农民走联合与合作发展之路的带头人。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超过151万家,已经成为农村妇女创业就业的重要平台。通过各级政府的扶持帮助,一批手工编织、乡村旅游等适合发挥妇女特点的合作社竞相发展,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的合作社理事长,有的被评为巾帼创业英雄、劳动模范,有的当选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的十八大代表,成为带领农民致富和建设新农村的带头人。

2016年,农业部将认真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继续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依法落实和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推动各地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法规,落实好保护妇女土地权益的各项要求。扩大承包地确权登记试点,依法落实和维护妇女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利。加强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妥善解决涉

及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二是切实维护农村妇女集体收益分配权益。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切实保障农村妇女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三是加强农村务农妇女教育培训。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四个平台,进一步丰富培训方式,提高培训

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提升农村妇女的科技文化素质和从业创业技能。四是支持农村妇女发展现代农业。鼓励支持妇女创新农业经营方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支持她们领办家庭农场、合作社,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创建中建功立业。

国务院法制办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六届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2015 年,法制办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延东副总理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确定的目标任务,适应妇女儿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把握大势,着眼大局,认真做好相关立法工作,从制度源头上做好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

一是积极做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送审稿)的审查工作。2015 年是我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出 20 周年,也是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 20 周年。为彰显我国政府反对家庭暴力、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履行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承诺的决心,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议。法制办收到送审稿后,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就家庭暴力的界定、家庭暴力的报案、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等问题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多次赴地方进行调研,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办会同全国妇联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反家庭暴力法草案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提出了反家庭暴力法草案,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7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0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草案,并于 8 月 3 日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两次审议,2015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该法

案,将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反家庭暴力法明确了家庭暴力的定义,确立了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规定了宣传教育、调解家庭纠纷、开展业务培训等预防措施,建立了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特定情况家庭暴力的报案机制,规定了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处置家庭暴力的措施,对违法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将大大提高全社会反家庭暴力的意识,为防止家庭暴力的发生,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对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二是会同有关部门对社区矫正法、法律援助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促进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平衡管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修订)、儿童福利条例、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修订)、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职业教育法(修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行政法规草案进行了审查,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立法进程。

2016 年,法制办将按照延东副总理重要讲话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抓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的审查工作,认真听取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的意见,为维护广大妇女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制保障。

国务院扶贫办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六届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2015 年,我办深入贯彻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六届二次全体会议精神,继续把帮扶贫困妇女儿童纳入扶贫开发规划,加大对计划生育扶贫对象的扶持力度,为妇女平等参加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环

境、搭建舞台。在 2015 年针对妇女儿童的扶贫工作中,我们主要强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好贫困妇女儿童建档立卡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部署,我们

2014 年对全国农村贫困人口进行普查,2015 年对数据作了进一步核实和校正。建档立卡结果表明,2014 年底全国识别出 12.8 万个贫困村、8941 万贫困人口,基本实现了全国与省市县乡村六级联网运行。分组数据显示,在 2014 年总贫困人口中,女性为 4110 万、男性为 4831 万,16 岁以下总贫困人口为 1323 万,女性为 607 万、男性为 717 万。建档立卡工作,为针对妇女儿童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我们将扶贫项目资金审批权下放到县级,便于基层因地制宜为妇女儿童发展确定项目,开展针对性帮扶。

二、与全国妇联联合印发文件推动做好妇女扶贫工作。2015 年 4 月,我办和全国妇联联合下发了《关于在扶贫开发中做好贫困妇女脱贫致富工作的意见》(妇字〔2015〕21 号)。决定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片区新建 200 个全国巾帼扶贫示范基地,培育 10 万名巾帼致富带头人,帮助 500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妇女脱贫致富。

三、推进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精准扶贫项目。根据建档立卡数据,督促地方确立一批到村到户精准扶贫项目,扶持包括贫困妇女在内的贫困农户发展产业脱贫致富,为妇女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在 56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工程试点,改善贫困农村妇女儿童生产生活环境。积极推动贫困妇女通过多种形式在旅游扶贫、电商扶贫、职业教育培训、扶贫小额贷款中受益。

四、积极呼吁关注妇女儿童贫困问题。今年扶贫日期间,举办了高规格的 2015 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开展了系列活动,得到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崔郁同志出席了论坛开幕式,并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克罗地亚总统基塔罗维奇、老挝国会主席巴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克拉克、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陈冯富珍 4 位女嘉宾在论坛致辞或接受采访时表示,各国都要高度关注妇女儿童群体的贫困问题。伴随着扶贫开发取得新成就,中国儿童减贫发展事业取得新进展。“到 2015 年前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提前实现,儿童营养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孤儿、贫困家庭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多的关怀和救助。

五、表彰对扶贫开发事业作出贡献的女性代表。经中央批准,中国扶贫基金会组织开展了 2015 中国消除贫困奖活动。在 10 个获奖个人和集体中,云南红河日报社记者丁莲获得了 2015 中国消除贫困奖感动奖,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接见。在 12 个提名奖中,李晓梅、孙丽娜、刘发英等女性代表分别获得感动奖和创新奖的提名。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的目标任务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针对贫困妇女儿童这一特殊群体,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拿出过硬办法,健全对贫困妇女儿童的关爱服务体系。

一是加快落实 2011—2020 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确定的扶贫任务,精准对接农村贫困妇女儿童多元需求,大力推进贫困妇女儿童脱贫攻坚进程。我们将强化对妇女儿童脱贫工作的有效指导,强化精准施策力度和社会力量帮扶力度,使贫困妇女儿童的发展状况取得新的进步。

二是根据建档立卡数据,督促地方确立一批到村到户精准扶贫项目,扶持包括贫困妇女在内的贫困农户发展产业,同时认真总结“十二五”工作经验,编制好“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划。

三是加大扶贫宣传工作力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全社会广泛关注和他支持外出打工妇女、老年妇女、残障妇女和留守儿童等群体。

编者按:在纪念北京世妇会 20 周年、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会和国务院妇儿工委六届三次全体会议上,刘延东同志对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设都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普遍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探索建立国家层面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近年来,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和全国妇联全力推动落实这项工作,各地主动作为、积极实践,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本期摘要编发近期建立评估机制的部分省(区、市)的做法,供交流参考。

贵州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审查评估机制

近期,贵州省妇儿工委办公室与省政府法制办联合印发了《〈贵州省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审查评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标志着贵州省正式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审查机制。

贵州省妇儿工委办公室与省政府法制办在组织外出考察学习和结合省情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开展性别平等审查评估工作实施意见》,明确每年评估的任务及内容为涉及性别平等的 1—2

个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或规范性文件代拟稿。评估内容由省妇儿工委办公室与省政府法制办及相关职能部门商定，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按照“收集研判—论证评估—反馈交流—提出建议”的流程开展评估。

当前，贵州省性别平等审查评估工作重点以省直部门为主，倡导和鼓励市州探索性开展性别平等评估工作，为配合性别平等审查评估工作开展，省委宣传部与省妇联将联合发文，建立完善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监管机制。

宁夏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

近期，宁夏回族自治区妇联联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政府法制办公室、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探索建立了宁夏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

根据《关于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通知》要求，宁夏将成立由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有关部门、相关专家学者及法律工作者组成的专门评估委员会，通过采取重点评估、效果评估、自主评估三种方式，对列入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正在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正在制定及正在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是否涉及性别差异问题、是否存在性别歧视内容、实施结果是否会造成社会性别不平等，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要求，评估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及需重点评估的法规政策，安排部署工作，总结交流经验，推动解决困难和问题。

入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正在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正在制定及正在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是否涉及性别差异问题、是否存在性别歧视内容、实施结果是否会造成社会性别不平等，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要求，评估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及需重点评估的法规政策，安排部署工作，总结交流经验，推动解决困难和问题。

山东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

近期，山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法制办与省妇联联合下发通知，正式建立山东省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

该机制通过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联席会议和专家组开展工作，联席会议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召集人，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法制办及省妇联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省法院等 14 个职能部门为成员。专家组主要由从事法学、妇女理论研究和相关实务工作的领导和学者组成。

联席会议机制将对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性别平等及妇女权益保障有关内容和情况进行调研论证、跟踪调查、舆情收集和分析评价，及时评估其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借此推动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经济发展各领域和社会生活各方面。

会议同时印发了《关于建立山东省地方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对 17 个市建立市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工作进行指导。



3 月，江西省南昌市举办“维权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活动。江西省南昌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3 月，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举办反家庭暴力法宣传活动。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妇联、妇儿工委办公室

甘肃省提出七项措施贯彻落实 国务院妇儿工委六届三次全体会议精神

国务院妇儿工委六届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后,甘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长刘伟平、副省长夏红民分别作出批示,就贯彻落实刘延东副总理在国务院妇儿工委六届三次全体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提出明确要求。按照批示要求,甘肃省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制定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刘延东副总理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六届三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精神的意见》,提出了七项具体措施,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

一是学习领会精神,迅速落实,以刘延东副总理讲话精神统领全省妇女儿童工作。把学习贯彻刘延东副总理讲话精神作为各级妇儿工委当前一项重要任务,认真组织学习讨论,领会精神实质,明确国务院妇儿工委的新部署和新要求,思考谋划妇女儿童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在即将召开的省政府妇儿工委全体(扩大)会议上,向各市州政府妇儿工委主任、省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联络员传达刘延东副总理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部署2016年全省妇女儿童工作,把讲话精神贯穿到两规划实施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保障两规划实施工作顺利推进。不断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和主导作用,坚持把两规划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目标责任管理和督导考核长效机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切实落实两规划实施工作责任,做到年初有安排、年底有检查,确保两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认真梳理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对农村贫困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幼健康发展水平滞后、妇女参政比例偏低、妇女就业歧视、土地权益受损等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重点攻关,加以突破。

四是超前谋划思考,源头推动,促进妇女儿童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抓住编制“十三五”规划有利契机,将妇女儿童健康、教育、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相关指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在制定部门“十三五”专项规划时,继续把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将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重点指标纳入其中,实现妇女儿童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协调推进。

五是聚焦精准扶贫,攻坚克难,加快贫困妇女脱贫致富步伐。认真贯彻中央、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精准扶贫、精准脱贫1+17方案,大力实施巾帼脱贫行动,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

六是完善关爱体系,标本兼治,妥善解决留守儿童问题。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七是加大执法力度,依法维权,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反家庭暴力法》纳入全省“七五”普法工作,在全省普遍建立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婚姻家庭纠纷及其他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的调处工作;对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农村妇女土地等财产权益保障和妇女儿童遭受暴力、虐待、性侵害等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提高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针对性、有效性。



3月,四川省珙县心理咨询师对苗乡小学留守儿童进行心理辅导。(何保玲)

编者按:在去年召开的全球妇女峰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了引领全球妇女事业发展、实现男女平等的四点主张。会后,各地积极行动,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加强性别平等监管评估,进一步增强社会性别意识。本期摘要编发江苏省和贵州省的做法,供交流参考。

江苏省性别平等咨询评估 从政策倡导上升为法律意志

近期,新修正的《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将涉及妇女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影响的立法评估写入法规,标志着江苏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工作迈出关键一步。

《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是江苏本省的地方立法法,是本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活动的基本规范。2015 年立法法修订后,地方立法权扩大至所有设区的市,此次修正《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将性别平等评估引入立法程序,对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性别影响分析评估,从立法决策源头推进性别平等,消除政策法规中存在的性别歧视内容,是立法的重大突破,江苏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已经上升到地方性法规层面。

2011 年 12 月,江苏省妇联会同省政府法制办建立了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委员会,及时制定《指导意见》和《工作规范》,探索建立了以“立法

中参与、立法后评估、性别理念传播”为主要内涵的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在四年多的实践中,江苏省增加省人大法制委作为评估委员会牵头单位,建立性别平等观察员制度,推动咨询评估工作纳入全省依法行政考核体系,推动性别平等评估写入地方性法规,已经形成规范化、社会化、法治化的咨询评估工作推进模式和解决方案,并持续向纵深推进。

四年来,江苏省级共对 32 部地方性法规政策提出 238 条建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科学合理地设置分性别统计指标”、“有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女性群体的特殊需要,设置母婴室”等 43 条建议被采纳,成功写进法规政策;市县两级参与 150 多部法规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议 300 多条,意见基本涵盖了涉及妇女权益保护的重点领域和重要问题,极大推动了性别平等理念在地方法规政策和社会现实生活中的贯彻和体现。

贵州省建立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监管机制

2016 年 3 月 7 日,贵州省委宣传部、省妇联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完善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监管机制的通知》,标志着贵州省传媒领域监管机制正式建立。这是贵州省继建立性别平等审查评估机制后,为进一步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创造两性平等和谐发展氛围的又一举措。

按照妇女发展纲要和贵州省妇女发展规划要求,为充分发挥媒体在促进妇女发展和推动性别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将性别平等理念贯穿大众传媒各领域、媒体宣传全过程,贵州省明确提出传媒领域要坚定不移地宣传男女平等的好政策、发出好声

音、树立好典型、推广好经验,团结引领全省广大妇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功立业。同时,要求从增强媒体人员性别平等意识抓起,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监督引导作用,建立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激励机制,帮助妇女提高运用媒体的能力。妇联组织将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开通 12338 举报电话,设立公共电子邮箱并结合微博微信等手段,对贬抑、否定妇女独立人格等性别歧视的媒体信息进行社会监督,针对举报投诉内容,组织社会性别专家进行评估。

黑龙江省召开妇儿工委五届一次全委(扩大)会议

3月21日,黑龙江省召开妇儿工委五届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副省长、省妇儿工委主任孙永波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妇儿工委副主任、省妇联主席刘睦终向会议报告了全省2015年妇女儿童“两个规划”的实施情况,安排部署了2016年工作任务。省妇儿工委办公室专职主任高秀芬对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编制工作做了简要说明。会上,省政府妇儿工委全体委员原则上通过了《黑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审议稿)》和《黑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审议稿)》。

孙永波指出,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始终把妇女儿童工作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省委书记王宪魁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认真贯彻基本国策,推动实现男女平等”,

各级政府及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聚焦发力,全力破解制约妇女儿童发展的难点问题,推动2011—2015年“两个规划”目标较好实现。

会议要求,要充分认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切实提高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注重统一思想、落实责任、补齐短板、制定应急预案,统筹做好迎接国务院两纲中期评估工作;要聚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新目标,夯实工作任务、做实发展目标、落实源头保障、压实监测统计,扎实做好新规划实施的启动工作;要创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新机制,着重在强化执行能力、机构建设、协调配合、素质提升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全面推进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创新发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海南省政府妇儿工委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妇女儿童工作的要求,总结我省妇女发展和儿童发展“两个规划”颁布以来的实施情况和“两个规划”中期评估督导情况,研究部署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妇女儿童工作,海南省政府妇儿工委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在省政府召开。省政府妇儿工委主任、副省长何西庆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妇儿工委委员、成员单位联络员,以及各市县(区)妇儿工委主任、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共约110人参加了会议。

何西庆在讲话中深刻阐明了做好新形势下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性,要求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要在扶贫攻坚中、在国际旅游岛建设中、在文明生态省建设中做好妇女儿童工作;她强调要从“五个方面”,即在“两个规划”实施的难点指标上、在“两个规划”实施的重点领域和重点目标上、在制约“两个规划”达标的薄弱环节上、在“两个规划”的监测统计工作上、在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上下功夫,扎实推进“两个规划”的实施工作;同时,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做到“四个强化”,即强化组织领导、强化

部门合作、强化成果运用、强化改革创新,真正把妇女儿童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为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健康发展付出应有的努力。

省政府妇儿工委副主任、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省妇联主席刘锦代表省政府妇儿工委作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2015年海南省“两个规划”实施和妇女儿童发展取得的新成效,指出了妇女儿童发展在健康、教育、参政、福利、环境等领域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对2016年切实做好迎接国家级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工作、进一步推动“两个规划”实施等工作做了计划。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卫计委、省民政厅4个省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海口市、澄迈县政府妇儿工委负责人作交流发言,汇报本系统、本市县“两个规划”实施情况和中期评估督导情况。

省政府妇儿工委副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许云主持会议。他指出,何西庆副省长的讲话对推动妇女儿童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在会后要深刻领会并认真传达本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各自职责,疏理指标,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各项工作。

海南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个强化”推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再发力

近年来,四川省广元市积极谋划、主动实践、大胆探索、密切配合,走出了具有广元特色的妇女儿童维权模式,全市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持续发力,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一、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关爱氛围。

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抓住“三八”妇女维权周、“六一”儿童节、6.16 禁毒日、11.25 反家暴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节点广泛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安全专题教育、巾帼维权大讲堂、法制赶场、普法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大型普法宣传活动,使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深入人心,进一步倡导全社会树立尊重、保护妇女儿童的社会意识。2015 年,举办各种大型普法宣传活动 20 余场次,约 15 万名妇女群众受益。

二、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一线人员素质。

大力实施素质提升行动,强化维权队伍能力建设。通过举办“多部门联动反对家庭暴力”专题培训班、基层妇联干部培训班和县级女领导干部培训班等培训,使全市 1500 名各级妇联干部和维权一线工作人员得到培训,涌现出万源派出所民警李成旭等一批优秀维权师资骨干力量。组建广元市巾帼维权志愿队,243 名妇女干部被任命和特聘为人民陪审员、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和特邀调解员。成立广元市巾帼建功留守妇女儿童关爱互助会,并在 7 个县区成立分会,发展会员 200 余人,下设女法官服务团、女律师服务团、心理健康服务团、爱心帮扶服务团,开展关爱救助活动。

三、强化机制建设,推动维权关口前移。

推动维权关口前移,强化维权工作源头化。一是健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反家暴”联席会议制度、妇女儿童维权联席会议制度、婚姻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制度三项制度,并坚持执行。二是成立广元市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咨询委员会,制定《关于加强广元市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咨询工作意见》。三是出台维权政策。市妇联联合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分别出台了《关于切实加

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婚姻纠纷调解工作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四、强化阵地建设,畅通维权服务平台。

创新工作载体,畅通渠道,搭建全方位的维权平台,构建 1 小时维权工作圈。建立妇女儿童维权“1123”广元模式,即“一会一庭两中心三站”,成立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参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陪审,建“反家暴”妇女儿童庇护中心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立“反家暴”案件投诉站、妇女维权法律援助站和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全市共建有 110“反家暴”案件投诉站、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室、妇女维权法律援助站、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等基层维权站点 300 余个。畅通 110、12338、12348 等多个“空中”维权通道,近三年,市县乡三级妇联累计受理妇女权益维护案 3500 余件,办结率 100%。创办《留守儿童报》。多部门多方募集资金订阅,免费捐赠报纸 7000 余份,惠及 10 余万名学生阅读。丰富平安家庭建设载体。深入开展“廉政文化进家庭”、“幸福家庭行动”等活动,涌现出“最美家庭”等先进典型 75 户,平安家庭示范户 1000 户,使家庭更加和睦美满,社会环境更加和谐稳定。

五、强化部门合作,维权工作成效显著。

各单位密切配合,整体联动,有效推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开展。仅 2015 年,全市公安机关共接待和妥善处理妇女儿童信访 46 起 77 人次;市、县两级法院审结刑事案件中涉及未成年被告人 33 件 48 人、未成年被害人 13 件 22 人;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为 282 人次办理了涉及侵害妇女儿童的婚姻家庭、劳动争议、追索抚养费、扶养费、家暴侵权等民事案件,为 105 人次提供了刑事法律援助,为 1954 人次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市妇联加强各级维权窗口和 8 条 12338 维权热线建设,全年市县乡三级妇联化解矛盾 1700 余件,受援妇女 246 人,咨询 1726 人,挽回经济损失 180 余万元,有效地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四川省广元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发出首份 “人身安全保护令”

3 月 15 日,云南省泸西县法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小龙(化名)送达了民事裁定书,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小龙对申请人小青(化名)实施家庭暴力,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这是自今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颁布实施以来,该院发出的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根据申请人小青的申请,该院依法抽调业务过硬、经验丰富的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因该案件属于新类型案件,且没有先例可循,合议庭严格依照法律程序,认真审查申请人小青的申请,通过询问双方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到双方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调取相关证据,研判认定被申请人行为已经构成家庭暴力,依法应予禁止,因此,及时向被申请人小龙发出保护令,同时为确保保护令得到执行,该院还依法向双方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村委会送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争取社会各界的协助支持。

长期以来,受限于人们的传统意识、家庭成员的特殊关系及法律规范的局限等各种因素,保护工作难以有效开展,我国反家庭暴力法首次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将事后惩罚施暴者转为事前保护受害人,有效禁止了家庭暴力,维护了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该院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具有“破冰”意义,开辟了该县司法部门介入家庭暴力防治的新途径,将对反家庭暴力法的有效贯彻落实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云南省红河州妇儿工委办公室

深圳市新生儿遗传病筛查 将逐步全免费

为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从 2 月 18 日起,深圳市财政将对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费用进行补助。补助之前,新生儿监护人个人需负担 109 元/例,补助以后,新生儿监护人个人只需负担 20%,即 21.8 元/例。

据介绍,深圳每年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为 20 万左右,2014 年深圳新生儿疾病筛查率为 98.2%,2015 年为 99.02%,确诊的遗传代谢病患儿近千余例,其中可导致智力低下、致残的遗传代谢病患儿有 100 余例。

目前,深圳开展的代谢性疾病筛查病种包括先

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G6PD 缺乏症、新生儿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共 4 种,按照《深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简称《医疗服务价格》)中的相关项目第一档政府指导价格共 109 元。18 日起,深圳市财政补助 80%,即 87.2 元/例,新生儿监护人个人负担 20%,即 21.8 元/例。

“在实施筛查前,应当将筛查的项目、条件、方式、灵敏度和费用等情况如实告知新生儿的监护人,并取得签字同意。”深圳市卫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出生的新生儿,一名新生儿可享受财政补助一次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

深圳市卫计委要求各区(新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本区(新区)财政部门,加大投入,争取本区(新区)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费用由区(新区)财政根据《医疗服务价格》第一档补助剩余的 20%,进一步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逐步实现新生儿疾病筛查全免费。

深圳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成都市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近日,成都市出台了《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从保障对象、保障措施、申办程序、经费保障及发放方式等方面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进行了规范,标志着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建立。

《实施意见》明确将覆盖两类对象:一类为低保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境儿童,包括患有恶性肿瘤、白血病、尿毒症、先天性心脏病等重大疾病的儿童和国家残疾标准一、二级的重残儿童;二类为非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救助的事实无人抚养的困境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因服刑在押、强制戒毒、重残或长期患重病等情形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以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服刑在押、强制戒毒、重残、长期患重病等情形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

《实施意见》明确对一类、二类对象分别参照当年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的 30%、70%发放生活补贴。同时,将低保边缘家庭的困境儿童纳入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范围。

该制度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成都市儿童福利服务对象范围,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四川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2016年新年伊始，呼伦贝尔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争取到“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救助金80万元，救助“两癌”贫困患病母亲。目前已实现全市14个旗县(市区)“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全覆盖。

*科右前旗2月在全旗开展儿童预防接种规范管理专项活动；3月，反家暴法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村屯。

*3月，乌审旗开展“情系民生，心系妇女”免费送医送药送健康活动。

*3月，奈曼旗巾帼宣讲团深入社区开展送法律、送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辽宁省：*3月，锦州市举办女大学生就业专场招聘会，共提供800余个适合女性就业的岗位，千余名女大学生入场求职，400余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

*3月，丹东市举办第十一届女性就业专场招聘会。

吉林省：*图们市2月举办妇联干部“反家暴”知识专题讲座，举行“情暖姐妹·爱心拥抱”女性健康基金发放活动；“三八”节前夕，市妇联领导走访慰问8位全国、省“三八”红旗手和6位建国前女党员、女复员军人，开展“巾帼相约·展‘马路天使’风采”女环卫工人趣味技能大赛。

*3月，扶余市检察院检察官到士美小学开展《未成年人被害预防》法治讲座。

黑龙江省：*3月，哈尔滨市香坊区为全区209名贫困单身母亲发放救助款共10余万元。

江苏省：*2月，省召开妇女儿童和社会发

展统计工作会议。

上海市：*2月，奉贤区召开2016年妇儿工委全体(扩大)会议。

江西省：*2月，副省长、省妇儿工委主任谢茹对两纲指标涉及较多的卫生、教育、组织、人社、民政、公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批示认真抓好国务院妇

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要求的督促和落实。

*3月，南昌市举办“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维权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活动。

*3月，资溪县举办全县正科级女干部和女企业家联谊会欢庆“三八”节；举办庆“三八”城镇女干部职工第四届趣味体育运动会。

*3月，抚州市开展“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主题宣传活动。

*3月，宜章县开展巾帼志愿者和义工义务植树

活动。

*3月，黎川县百名妇女参加反家暴法万人宣传活动。

*今年以来，崇仁县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贫困母亲创业贷款”5000余万元，使1000余名妇女走上创业就业之路。

福建省：*3月，晋江市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程”培训班。今年全市30项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产妇只需承担50%费用。

山东省：*2月，商河县举办“春风行动”招聘会，现场已签约的妇女700余人，1200余名妇女达成就业意向。

*济阳县2月开展“粉红丝带”免费乳腺健康检查进社区活动；3月开展书香“三八”读书活动。

*2月，聊城市举办2016年“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招聘会上女性求职者占40%左右。

*2月，东营市召开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十二五”终期监测评估会议。

*2月，菏泽市召开“女性安康工程”实施工作推进会。

*2月，莒县举办反家庭暴力法普法宣传活动。

*2、3月，枣庄市开展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终期监测评估督导工作。

*3月，临邑县举行“和美临邑，巾帼先行”庆“三八”暨最美女性颁奖典礼；开展国学讲座，提升家庭教育水平。

*3月，菏泽市邀请市委党校教授进市电台宣讲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市首届“两地书，亲子情”书信比赛活动圆满结束；市妇联与曹县教育局举办幼儿园园长专题培训，260余名乡、村幼儿园园长参加培训。

*3月，定陶县开展“三八”维权月宣传咨询活动。

*3月，东营市举行庆“三八”节市直女干部职工健步行活动。

*3月，济宁市兖州区成立婚姻家庭辅导中心。

安徽省：*2月，宿州市埇桥区举办女企业家“谋发展，话贡献”交流会。

*3月，蚌埠市开展“庆‘三八’·国策一法两纲”宣传咨询活动；开展“女性生殖健康公益讲座进高校”活动。

河南省：*2月，省扶贫办公室、省服装协会调研滑县“巧媳妇”工程情况。

*滑县2月，走访慰问贫困留守儿童；3月，召开“贡献‘十三五’·巾帼立新功”女企业家座谈会。

*3月，三门峡市陕州区受省妇联委托，赠送陕州外国语学校价值5000余元的联想电脑1台，为该校小学、初中的58名留守儿童搭建亲情沟通的桥梁。

湖南省：*2 月，省妇联举行新春首期手工编织培训班。

*2 月，娄底市副市长、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慰问单亲贫困患病女童母女。

广东省：* 韶关市 2 月举行“巧玲珑”童书馆开馆启动仪式；3 月，举办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暨“千会服务千村”行动启动仪式，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妇联现场展出“两个规划”、反家庭暴力法等有关知识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接受群众咨询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3 月，平果县举办“庆‘三八’赛风采，助力脱贫攻坚”女子拔河赛。

*3 月，北海市举办丰富多彩的庆“三八”反家庭暴力法宣传等活动。

*3 月，融水县开展巾帼苗乡牵手暖心脱贫行动。

云南省：*3 月，大关县举办庆“三八”健身操比赛。

*3 月，弥勒市举办反家庭暴力法系列培训。

*3 月，建水县举办“女性大讲堂”知识讲座；开展“三八”维权宣传活动。

*3 月，个旧市举行(社区)阳光妇女就业服务中心揭牌仪式。

*3 月，盐津县开展“巾帼共建美丽家园”培训活动。

*3 月，红河州举行“和谐家庭、好家风”亲情故事演讲比赛；州女检察官协会与多家单位联合组织开展“心怀梦想，走向新生”帮教活动，为某监狱 800 余名女服刑人员作专题讲座。

贵州省：*2 月，安顺市召开妇儿工委主任办公会议，专题研究落实省级“两规”督导整改要求。

*3 月，织金县开展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活动；有关人员到县戒毒所对女戒毒人员进行帮教慰问。

重庆市：*3 月，合川区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暨健康宣传志愿者服务活动；组织巾帼志愿者慰问留守老人。

*3 月，潼南区发放“两癌”贫困母亲民生实事救助金共 46 万元。

四川省：*3 月，珙县举办“2016 年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吸引城乡 1500 余名妇女前来求职。

甘肃省：*3 月，省政府妇儿工委评估督导组到庆阳市开展“两规划”中期评估督查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3 月，灵武市举办以“妇女学法律、家庭促和谐”为主题的妇女维权培训班；市广播电视台特开辟“巾帼风采”专栏；举办庆“三八”妇女趣味运动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 月，克拉玛依市开展“法律进社区·反家庭暴力法知识”讲座。

*3 月，阿勒泰地区开展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暨“三八”红旗手(集体)表彰大会。

*3 月，昌吉州“巾帼宣讲团”深入乐土驿镇开展“我能行”宣讲活动。

*3 月，昭苏县开展“三八”维权周暨两纲宣传月活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 月，第五师 90 团组织女职工学习反家庭暴力法；开展“倡行孕前检查在行动”系列活动。

*3 月，第一师十二团 2028 名儿童接受脊髓灰质炎疫苗补充免疫。

*3 月，第七师一二四团举办第四届女职工手工书画作品展。



3 月，重庆市永川区永青幼儿园老师在教孩子们正确的睡眠姿势。
(陈仕川)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办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

主编：宋文珍 副主编：李媛媛 执行主编：李茂管

发行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儿工委办公室及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各地(市)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卫生、教育、统计、妇联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网站网址：www.nwccw.gov.cn

投稿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5 号

邮编：100730 E-mail：lg@nwccw.gov.cn

NPA
newsletter